

#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敬業責任，遵守下列道德行為規範，履行其義務。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或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無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四、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切結書」、其他相關保密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有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之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令公佈

前及公佈後在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不得從事與該資訊相關之有價證券交易。

####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九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增進公司之利益。

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允許匿名檢舉，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其違反情形，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並視違反人員之層級，適切引用相關法令或公司管理規章論處之。

本公司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